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5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 嘉 豪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30日所為108年度聲字第5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李嘉豪前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556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該裁定正本於108年8月9日送達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間5日（依斯時之規定抗告期間為5日），於108年8月14日抗告期間屆滿○○○○或看守所之被告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不論監所是否在法院所在地，均不應加計在途期間）；惟抗告人竟遲至113年11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此有定應執行抗告狀首頁所蓋之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是抗告人提出本案抗告顯然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05 抗告之理由。

06 書記官 胡釋云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